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14號

原　　告　林西德

000000000000000000

　　林喬偉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心鈺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江明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就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請求新台幣（下同）156,000元，嗣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為160,000元，程序上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二、原告聲明求為判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公同共有；⑵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0元，及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公同共有；⑶前二項請求，請准供擔保而為假執行。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王雪美於89年8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100萬元，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為林喬偉、林佚潔（現更名為林心鈺）。王雪美另於96年7月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附加保險契約（96年7月10日生效，內容包括：①「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300萬元；②「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日額1,000元），附加保險契約沒有特別指定受益人。

㈡王雪美於108年11月24日17時50分許，騎乘機車於彰化縣○○鄉○○路○○段000號前與訴外人姚榮德發生車禍，致王雪美受有左足內外踝骨折併關節脫臼之傷害，於當天住院，同月26日接受骨折復位和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同年11月29日出院，住院6日，被告已給付普通病房6日之保險金。王雪美於109年3月20日因骨科問題至彰濱秀傳醫院住院，接受鋼釘移除及傷口清創手術，同年4月27日出院，住院39日，被告已給付其中普通病房19日、加護病房20日之保險金。嗣王雪美又住院如附表編號4、5、6所示，此外尚有敗血症、敗血性休克、傷口感染黃金葡萄球菌感染等疾病，皆是由車禍傷口引起，王雪美受傷進而術後感染及敗血症，並導致左側腦幹、右側大腦、左側大腦中風，而致腦中風合併行動功能障礙，自主能力喪失需長期躺床治療之傷害，進而於109年11月24日死亡，與108年11月24日姚榮德之過失造成車禍意外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於意外傷害而須住院，原告三人為王雪美之繼承人，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16萬元，並均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由原告公同共有。

㈢被告所提出之秀傳醫院病歷摘要，為何都沒有提到三月份有關左足內外踝骨折術後併感染及敗血症。原告另有收到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醫療費122,985元，及死亡給付原告林西德、林心鈺各707,662元、林喬偉707,661元，這是肇事車輛

買的強制險的意外險。另外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也有給付原告每人各90萬元，此部分我們是參加團保，也是意外險。本件並未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判斷等語。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答辯略以：

㈠訴外人王雪美除於89年8月30日向被告投保主契約「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保險金額100萬元外，另於96年7月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UPAR) 保險金額為300萬元，及「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UDHI) ，保險金額為日額1,000元。就訴外人王雪美投保終身壽險100萬元部分，被告已分別於103年8月6日給付被保險人王雪美本人重大疾病保險金70萬元及退還未滿期保費9,941元，並於其身故後，於110年2月8日依條款約定分別各給付身故保險金15萬元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林喬偉、林心鈺(原名林佚潔)，合計共30萬元。

㈡依系爭「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第3條、第7條約定可知，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確實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方符合保險給付之要件，而依原告所提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資料，僅能證明王雪美於108年11月24日因左足內外踝骨折併關節脫臼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於108年11月29日出院，共住院6天，另於109年3月20日因骨科問題住院治療，住院中有意識改變，經神經內科會診檢查後確診有腦部中風，之後於109年4月28日至109年5月28日門診追蹤5次。後因意識改變於109年6月8日住院診察，發現有再認次中風，經治療穩定後於109年6月23日出院，惟均無法證明王雪美係因系爭交通意外事故致成後續腦中風，以及因該交通意外事故致王雪美死亡。此亦經被告函詢王雪美之診治醫師李企桓醫師回覆表示「病患於109/11/12因末期腎病變及泌尿道感染入院，後續因併發肺炎於109/11/24病故。病

故原因應與意外無關，為疾病併發症。」、出院診斷為「肺炎、末期腎病變」、「腦中風於109/3/20住院時診斷。109/6/8再次腦中風。兩者應無因果關係」、出院診斷為「病故出院」。又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書，記載其死因為「肺炎、末期腎臟疾病」，「死亡方式」記載為「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而非「意外死」，更可證明本件被保險人為因疾病死亡而非因意外事故死亡，被告即無給付系爭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

㈢依系爭「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UDHI)第3條約定，需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時，被告方有給付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義務。就王雪美住院部分，被告已給付如附表編號1、2、3部分，至於編號4、5、6普通病房76日、加護病房42日部分則未為給付。附表編號3是因為診斷書有記載左足內外踝骨折術後併感染及敗血症，所以從寬認定此部分與意外有關，至於附表編號4因診斷書無此部分病名的記載，腦中風是屬於疾病與意外無關，所以不予給付。富邦產險給付原告是屬於強制險，另外全球人壽與原告的理賠關係均與本案無關。本件並未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判斷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保險人王雪美之繼承人為配偶林西德，子女林喬偉、林心鈺（原名林佚潔）共3人。

㈡保險契約：

1.王雪美於89年8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以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100萬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為林喬偉、林佚潔（現更名為林心鈺）。

2.王雪美於96年7月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附加保險契約：（96年7月10日生效）

①「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300萬

元。依第29條第1項約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卷201頁）。

②「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日額1,000元。依第5條約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卷209頁）。

㈢王雪美於108年11月24日17時50分許，騎乘機車於彰化縣○○鄉○○路○○段000號前發生車禍，於當天住院，同月26日接受骨折復位和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同年11月29日出院，住院6日（卷45頁）。王雪美於109年3月20日因骨科問題至彰濱秀傳醫院住院，4月14日接受鋼釘移除及傷口清創手術，同年4月27日出院，住院39日，其中加護病房20日，普通病房19日（卷45-47頁）。被告已給付上開加護病房20日、普通病房25日之保險金，詳如附表編號1、2、3。

㈣王雪美再於附表編號4、5、6住院。亦即因腦中風，於109年6月8日住院，同年月23日出院（卷47頁）；又因泌尿道感染症，於109年6月29日住院，同年7月7日出院（卷49頁）。又因肺炎、泌尿道感染、末期腎疾病，109年7月15日至同月22日、8月19日至10月12日、10月15日至11月3日、11月12日至11月24日住院（卷51頁），詳如附表編號4、5、6。此期間王雪美住普通病房76日，加護病房42日，被告並無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㈤王雪美於109年11月24日死亡，死亡原因為肺炎、末期腎臟疾病（卷43頁）。

㈥被告已給付壽險死亡保險金總計100萬元。

㈦如果假設符合本件之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時，則普通病房應給付每日1,000元，加護病房應給付每日2,000元。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王雪美因腦中風、泌尿道感染症，以及肺炎、泌尿道感染、末期腎疾病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普通病房76日，加護病房42日，合計16萬元，有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給付300萬元，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6萬元部分:

1.按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必須因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方能請求被告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給付。

2.查附表編號4、5、6部分，因王雪美之住院日期距離發生車禍意外之108年11月24日，已超過180日以上，依前揭約定，應由原告就王雪美之住院治療與該車禍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負證明之責。又查，王雪美因附表4、5、6所示之診斷內容而住院普通病房76日、加護病房42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卷47、49、51頁）、彰濱傳紀念醫院111年3月31日濱秀（醫）字第111022號函（卷245頁）可憑，復依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病歷摘要係記載（卷243頁），有關患者王雪美，左足踝病史、腦中風病史、兩病症是否為直接因果關係?腦中風於109年3月20日住院時診斷，109年6月8日再次腦中風，兩者應無因果關係等情明確。故由上開資料可知，王雪美是在109年3月20日因骨科問題住院治療，住院其中有意識改變，經神經內科會診檢查後確診有腦部中風，之後於109年4月28日、5月4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8日門診追蹤，之後因意識改變於109年6月8日住院診察，發現有再次中風，治療穩定後於109年6月23日出院，腦中風與王雪美於108年11月24日車禍造成之傷害並無因果關係；另王雪美於109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

7日間因泌尿道感染症門診治療轉住院，109年7月15日至7月22日、8月19日至10月12日、10月15日至11月3日、11月12日至11月24日間因肺炎、泌尿道感染、末期腎病變等住院治療，依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病歷摘要記載，有關病患（即王雪美）於109年11月12日因末期腎病變及泌尿道感染入院，後續因併發肺炎於109年11月24日病故，病故原因應與意外無關，為疾病併發症等語，有該病歷摘要可證（卷241頁），由上開證據加以判斷，即難認王雪美上開住院係因前揭車禍之意外事故所造成。故王雪美就附表編號4、5、6之住院期間，均無從認係車禍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需住院治療。原告雖又主張王雪美尚有敗血症、敗血性休克、傷口感染黃金葡萄球菌感染等疾病，皆是由車禍傷口引起，與108年11月24日車禍意外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屬於意外傷害而須住院等語，然原告所提出之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帳戶匯款資料，以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函及團險理賠給付明細通知書、支票，僅止於證明上開保險公司給付款項而已，並無從看出究竟因果關係判斷之內容為何，因此仍需由本案依具體事證加以認定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除此之外，原告並未能再提出證據證明係因車禍意外事故造成王雪美於附表編號4、5、6期間必需住院，故原告之主張，尚屬乏據，未能採信。

3.從而，原告請求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6萬元，與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之約定不符，即非有據，未能准許。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給付300萬元部分:

1.按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第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同附約第7條第1項亦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

單年度起，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 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因此，被保險人之死亡必須是因為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方能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之保險給付。

2.查王雪美於109年11月24日死亡，死亡方式為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死亡原因為肺炎、末期腎臟疾病等事實，有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可證（卷43頁），而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病歷摘要更記載，病患（即王雪美）於109年11月12日因末期腎病變及泌尿道感染入院，後續因併發肺炎於109年11月24日病故，病故原因應與意外無關，為疾病併發症等語明確（卷241頁），堪認王雪美係因肺炎、末期腎臟疾病而死亡，與前揭車禍之意外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應可認定。至於原告所提出之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帳戶匯款資料，以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函及團險理賠給付明細通知書、支票，僅止於證明上開保險公司給付款項而已，並無從看出究竟因果關係判斷之內容為何，均已如前述，自無從資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從而，原告請求給付意外身故保險給付300萬元，與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之約定不符，為無理由，未能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16萬元，及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並由原告公同共有，為無理由，未能准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可依附之訴，亦應一併予以駁回。

㈣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就不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

編號	住院期間	診斷內容	住院天數	被告給付金額
1	108.11.24.至108.11.29.	左足內外踝骨折併關節脫臼。	普通病房6日	6日共6,000元。
2	109.3.20.及109.4.10至109.4.27.	左足內外踝骨折術後併感染及敗血症。腦中風。	普通病房19日	19日共19,000元。
3	109.3.21.至109.4.9.	左足內外踝骨折術後併感染及敗血症。 腦中風（左側腦幹與右側大腦；左側大腦）。（卷45頁）	加護病房20日	20日共40,000元。
4	109.6.8.至109.6.23.	腦中風（左側腦幹與右側大腦；左側大腦）。自三月發生急性腦中風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需長期臥床，全身癱瘓。（卷47頁）	加護病房7日。普通病房9日。合計16日。	被告認非屬意外事故而未給付。
5	109.6.29.至109.7.7.	泌尿道感染症。（卷49頁）	普通病房9日	被告認非屬意外事故而未給付。
6	①109.7.15.-10	肺炎、泌尿道感	①等待病房1	被告認非屬意

（續上頁）

	9.7.22. ② 109.8.19.-109.10.12. ③109.10.15. 至109.11.3. ④109.11.12. 至109.11.24.	染、末期腎病變。（卷51頁）	日，普通病房7日。 ②加護病房35日，普通病房19日，等待病房1日。 ③等待病房1日，普通病房19日。 ④普通病房13日。	外事故而未給付。